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12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洳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2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中山北路一段 105巷人行道改善	新工處112年12月會議現場答覆：本案與施作廠商確認後將於一個月內施作完成。	B	1. 請新工處確認期程後向里長說明報告。 2.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  主辦機關：公運處	公運處112年11月10日北市運綜字第1123077121號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經查該路段(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列禁挖管制區(至143年12月31日)，故無法設置候車亭。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本處預計112年11月3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經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 (一)因市民大道(含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所列禁挖管制區，	B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p>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致電新工處說明，該處於112年11月24日回電表示，經查證站位所在路段管線皆在道路，人行道部分可送件申請路證。</p> <p>(二)另查站位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且所涉單位涉及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本處將先予釐清現場條件，預計112年12月20日前邀集里辦公處及前述等相關單位辦理新設候車亭會勘，倘評估可行後將納入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續辦理。</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已於112年11月28日邀集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同意設置單座制式候車亭1座，後續將納入113年度候車亭新建案依序辦理。</p>		
11211 提案4	正義里 辦公處	<p>林森北路119巷27號後巷丟棄垃圾之改善問題</p> <p>主辦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建管處</p>	<p>環保局清潔隊11月答覆： 本隊清潔隊皆依廢棄物清理法，依法開罰民眾。惟裁處罰鍰等事宜係由本局稽查大隊負責，非本隊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稽查大隊112年11月17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38189號 環保罰鍰作業流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裁處書自合法送達後，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辦理催繳。經催繳後仍未繳款案件，遂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申請強制執行，先予敘明。 經查受處分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截至111年11月15日止，被本局開罰32張罰單，罰鍰金額總計100,800元。目前已繳清24件，罰鍰總金額總計58,800元；繳款案件中屬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催收計16件，罰鍰金額總計39,000元；欠繳案件計8件，欠繳金額合計42,000元。欠繳案件中，1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6件屬催繳中案件，剩餘1案件</p>	B	<p>1. 請建管處依規定張貼公告，公告期滿後，請邀集環保局辦理會勘並移置廢棄物。</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p>仍在繳款期限內，逾期未繳將依規定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本大隊針對罰鍰欠繳案件皆積極催收，並依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建管處112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1126182571號函</b></p> <p>本案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於防火巷堆積雜物部分，本處擇期前往現場張貼公告；經公告7日仍不改善者，將另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場會勘強制移置。</p>		
11211 提案5	正義里 辦公處	<p>正義里停車格長久占用之未達廢棄標準機車改善問題</p> <p>主辦機關：停管處、環保局、中山分局</p>	<p>停管處112年11月9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22551號函</p> <p>查本市路邊停車格屬公共停車場，專供不特定民眾停車，並依機會優先及使用者付費收費停車格原則停車使用，只要停車格有空位，任何有停車需求之民眾均可停放車輛。經查上址路段並未納入收費，受限法令未規範路邊未收費停車格車輛停放時限，亦非屬本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所規範之久停車，尚難以依該條例辦理移置處分，該等車輛停放尚無違反相關停車規定。</p> <p>環保局清潔隊11月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有關查報廢棄車輛相關案件皆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辦理。</li> <li>2. 依該法第三條規定如車輛為符合相關認定基準之無牌廢棄車輛，皆有各款規定辦理</li> <li>3. 惟如車輛未達廢棄標準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皆有相關權管單位，非屬本局權管。</li> </ol> <p>中山分局112年11月3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81560號函</p> <p>旨案依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係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本分局將責成轄區派出所，針對周邊違規停車加強取締。</p> <p><b>停管處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中山分局協助查詢該車牌照是否註銷。</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停管處、環保局、中山分局)</li> </ol>

			<p>1. 上址路段並未納入收費，受限法令未規範路邊未收費停車格車輛停放時限，亦非屬本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所規範之久停車，尚難以依該條例辦理移置處分。</p> <p>2. 經電洽正義里里長變更格位事宜，暫無達成共識。</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 旨案依據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係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本分局將責成轄區派出所，針對周邊違規停車加強取締。</p>		
11209 提案6	正守里 辦公處	<p>建請針對里內5處建案安全疑慮監測。</p> <p>主辦機關：建管處</p>	<p><b>建管處 112年10月26日答覆：</b> 有關正守里里內有五處建案工程 107 建字第 0222 號、110 建字第 0030 號、110 建字第 0342 號、111 建字第 0075 號、111 建字第 0147 號皆已至正守里向陳里長報告該工地相關監測措施並定期提供相關監測報告留存里民參閱。</p> <p><b>建管處11、12月答覆：</b> 已要求正守里五處建案工程(107建字第0222號、110建字第0030號、110建字第0342號、111建字第0075號及111建字第0147號)，將工地相關監測資料提供正守里辦公處，並向里長報告施工進度及現場監測狀況、頻率等。</p>	B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
11209 提案2	北安里 辦公處	<p>北安路北側自行車道面磚，積水路滑，建請全面更新</p> <p>主辦機關：新工處</p>	<p><b>新工處112年9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3430號</b> 北安路北側自行車道面磚，積水路滑，建請全面更新案，經查本案自行車道鋪面更新範圍為北安路北側(北安路821巷至北安路811巷路段)，預計112年9月15日前將通報單資料一併提報本處。</p> <p><b>新工處112年10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4570號</b> 北安路北側自行車道面磚，積水路滑，建請全面更新案，經查本案自行車道鋪面更新範圍為北安路北側(北安路821巷至北安路811巷路段)，通報單已於112年9月22日檢送西區</p>	B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

			工務所辦理後續開工事宜。(預計11月進場，年底以前完成。) <b>新工處112年11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4321號</b> 北安路北側自行車道面磚，積水路滑，建請全面更新案，經查本案自行車道鋪面更新範圍為北安路北側(北安路821巷至北安路811巷路段)，本處預計112年11月27日進場。		
11209提案4	江寧里辦公處	錦州街427號到459號標線型人行道鋪面損壞凹凸不平  主辦機關：交工處	<b>新工處112年9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3430號</b> 錦州街427號至459號標線型人行道鋪面損壞凹凸不平案，經查溝蓋及路面無損壞，本案係屬交工處權管主政，建請修改列管單位。 <b>交工處112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128號函</b> 將辦理錦州街427號到459號標線型人行道標線補繪作業，預定於112年11月30日前(遇雨順延)完成。	B	1.請交工處於會後會同里長現場勘查並確認補鋪區塊。 2.本案持續列管。(交工處)
11209提案5	朱園里辦公處	關於松江路77巷、85巷間國產署基地，活化公園延宕案  主辦機關：文化局、公園處	<b>文化局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 本案預計於112年10月5日召開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 <b>公園處112年9月21日現場表示：</b> 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 <b>文化局112年10月26日 email 答覆：</b>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伊通綠地綠美化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業經本府112年10月5日樹木保護委員會專案小組暨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後續請公園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及辦理核定，核定後確實依照樹木保護計畫執行施作。 <b>公園處112年12月答覆：</b> 本案俟審議會通過後即進場施作，112年11/23已與里長現勘。	B	1.請公園處邀集國產署及里長確認公園內設施增設需求。 2.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1206提案1	正守里陳育群里長	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 1.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2.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局改列協辦機關。 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p>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p> <p>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p> <p>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p> <p>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p> <p>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p> <p>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 7824)</p> <p><b>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b></p> <p>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p>	
--	--	--	--	--

			<p>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p> <p><b>112年11、12月法務局 e-mail 答覆：</b></p> <p>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p> <p>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11206 提案2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里鄰建設經費金額提高至40萬及重陽敬老金發放請參酌普發現金六千元之方式，更俾利於長者領取。</p> <p>主辦機關：民政局</p>	<p>社會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p> <p>本市112年將依照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本府綜合評估致送方式優先使用敬老卡，後續依現金匯款、各里定點致送及人瑞親送等多元致送方式，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p>民政局112年7月 e-mail 答覆：本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處理。(蘇家齊-2725-6233)</p> <p>民政局112年12月現場答覆：本案已至市長室列管，預計於113年3月時有明確定案。</p>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11206 提案3	正得里 吳美瑩 里長	<p>為維護本里治安，建請增設監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口</li> <li>2. 中山北路一段135巷林森北路口</li> <li>3. 中山北路一段53巷天津街口</li> </ol>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中山分局列入112年第一期完成新增。</li> <li>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p> <p>一、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p>	B	本案持續列管。(中山分局)

		主辦機關：中山分局	<p>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p> <p>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p> <p>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p> <p><b>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旨案正得里里長表示因治安及交通因素需於本轄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1段135巷與林森北路口、中山北路一段53巷與天津街口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li> <li>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視器地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4月12日現場會勘後，確定裝設位置位於天津街47號對側(往東拍攝)、中山北路1段121巷(林森北路口)及中山北路1段121巷4之1號前，並列入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li> <li>預訂於112年12月15日會同監視器廠商進行現地初勘。</li> </ol>		
11206 提案11	龍洲里 陳世明 里長	<p>整修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巷道</p> <p>主辦機關：建管處</p>	<p>都發局112年6月28日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金也都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會在案，依「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管理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需由社區自行負擔。</li> <li>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巷道屬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管委會妥善管理維護。(都發局住宅服務科張夢涵-(02)25285840轉20)</li> </ol> <p>都發局112年8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金也都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會在案，依「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管理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需由</li> </ol>	D	本案解除列管。

			<p>社區自行負擔。</p> <p>2. 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巷道屬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管委會妥善管理維護。</p> <p>3. 本案業於112年7月14日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後本局業以112年7月31日北市都服字第1123051302號函復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在案，另本案已於112年7月市容會報增列建管處為權責機關。</p> <p><b>建管處112年9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58773號/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69059號</b></p> <p>本處業已於112年7月14日邀集管理委員會及里長辦理現場會勘，已提供「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予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p>		
11206 提案13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p>建請民政局協助臺北市456個里辦公處、里長的定位</p> <p>主辦機關：民政局</p>	<p>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p>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p> <p>1. 里長及里辦公處之定位係全國一致性規範，本府前於106年函請內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於法規中專章載明里長定位、福利及費用等，併同研議里辦公處定位，以表對里長及里辦公處定位獨特性之重視。</p> <p>2. 本局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映，爭取里長及里辦公處應有之權利及定位。</p> <p>民政局112年7月 e-mail 答覆：</p> <p>1. 里長及里辦公處之定位係全國一致性規範，本府前於106年函請內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於法規中專章載明里長定位、福利及費用等，併同研議里辦公處定位，以表對里長及里辦公處定位獨特性之重視。</p> <p>2. 本局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映，爭取里長及里辦公處應有之權利及定位。</p> <p>民政局112年12月現場答覆：本案已於112年12月14日正式行文內政部，</p>	B	本案持續列管。(民政局)

			後續將俟內政部回覆。		
11206 提案14	康樂里 王金富 里長	<p>新生北路二段西側人行道自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至南京東路一段止人行道整平。</p> <p>主辦機關：新工處</p>	<p>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23046177號 有關本路段人行道更新，刻正簽移通報單中，將擬請西區工務所於112年8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屆時將與里長確認圖說是否需修正。</p> <p>新工處112年9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83430號 新生北路2段西側人行道自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至南京東路1段止人行道整平案，本處西區工務所預計於112年11月底辦理完成。</p> <p><b>新工處112年10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4570號</b> 新生北路2段西側人行道自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至南京東路1段止人行道整平案，本處西區工務所預計於112年11月底辦理完成。</p> <p><b>新工處112年11月2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4321號</b> 新生北路2段西側人行道自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至南京東路1段止人行道整平案，本處已於112年11月8日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B	<p>1. 請新工處與里長確認抽水站出口人行道凹凸不平處之改善需求。</p> <p>2.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p>
11206 提案15	中庄里 陳建中 里長	<p>公園處對中庄里內社區公園改善問題。</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 有關松錦1、2號公園相關工程辦理進度，112年2-3月已分別完成松錦1號公園園路鋪面及座椅更新作業，以及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預計於5月中前完成松錦1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及松錦1、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綠美化作業。</p> <p><b>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公園處112年10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55156號</b></p> <p>1. 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已於112年5月30日完成</p> <p>2. 松錦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綠美化部分於112年8月2日現勘丈量施作範圍並將於112年8月18日與里長確認植栽。</p> <p>3. 松錦1號灑水龍頭已於112年7月24日施工完成。</p>	B	<p>1. 請公園處確認113年灑水系統施作期程並函覆本所及里辦公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八德路二段210 巷國產署權屬綠 地設置共融式公 園。  主辦機關：公園 處	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 第1123021425號 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 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 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 綠美化及維護環境。 補充說明 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 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 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 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 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 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42736號 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 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 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 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 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 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 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 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 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 。 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 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	B	1. 請公園處與里長 確認公園綠化設 置需求。 2. 本案持續列管。 (公園處)
11206 提案19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建請市府盡速開 發長春一小段 725、725-1、 725-2、725-3及 712-1之間置土 地。  主辦機關：財政 局	財政局112年6月26日電子郵件 1. 案含本局經管本市中山區長春段 一小段712-1及725地號等2筆市有 土地(731平方公尺)，及本府文 化局經管725-1地號市有土地 (137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皆為第3種住宅區，其中712- 1地號市地現況有列管租占、725 地號市地現況作綠美化及機車停 車場使用、725-1地號出租作為藝 文空間；另尚有同小段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經管之725-2、725-3 地號市有道路土地(8平方公 尺)。又前開本局及文化局經管之 3筆市有土地位於本府101年12月6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 段一小段712-1地號等35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範圍，經本局103年間 評估更新地區範圍內私地主多、	B	本案持續列管。(財 政局)

權屬複雜、短期難整合私地主意願，且範圍內社會局經管同小段728、728-2、731、731-1地號市有土地上之房地目前正常使用中，故未續辦都市更新。

2. 查本市都市更新處前於111年3月間辦理同小段712地號等31筆土地公辦都更2.0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因第一階段意願調查結果所有權人意願比例為54.22%(45/83人)、門牌戶數意願比例為61.11%(44/72戶)，皆未達「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所訂第一階段意願比例(90%)，爰更新處業予以結案。本局並以111年5月18日函復更新處並副知復華里辦公處等單位，後續倘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或計畫，屆時本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3. 嗣因本案市地為低度使用，爰本局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經該中心112年3月16日函復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
4.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3月27日函請文化局及社會局分別就其經管之市有土地評估參與都市更新可行性，經文化局表示配合辦理都市更新、社會局表示現仍有在地提供服務需求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建議維持現狀。爰該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12-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說明會，先就同小段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願調查，刻持續整合私地主更新意願及評估擴大範圍可行性。

財政局112年7月24日電子郵件

本局前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該中心考量提升整

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嗣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現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該中心業訂於112年7月28日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就東側10筆鄰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及意願調查。

財政局112年8月16日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刻辦理參與更新意願之調查。

**財政局112年9、10月份 e-mail 答覆：**

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臺北住都中心刻持續整合及調查參與意願，本局近期將向里長說明臺北住都中心意願調查結果及本案後續擬處方向。

**財政局112年11月17日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爰臺北住都中心近期將安排辦理說明會並調查意願。

**財政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

			725-1等4筆土地) 公辦都更之意願。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2月下旬舉辦說明會，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		
11205 提案2	集英里 辦公處	建請天祥路62號旁標線型人行道設立及水溝設立。  主辦機關：交工處、水利處	<p>建管處 mail 答覆</p> <p>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經查該建築物領有57年使用執照，另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圖，案址1樓旁違建有顯影，應屬83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惟現況棚架有增高情事，已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業以施工中新違建查報，並已於112年3月10日拆除結案。至既存違建是否影響公共交通或占用市有土地一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簽報本府核定，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交工處112年5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35942號函</p> <p>將配合建管處完成牆面違建拆除及衛工處側溝溝體調整完成，後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繪設作業。</p> <p>新工處112年5月25日現場說明</p> <p>該違建系屬違規事項且超過60公分並有整修事實，如有立即性危險，請權責單位建管處進行處理以保護行人用路安全。</p> <p>水利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3490號函</p> <p>本辦本處將依新工處鑑界結果辦理新設側溝，側溝將貼合計畫道路線施作，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辦理，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p> <p>112年8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0838號函</p> <p>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行</p>	B	<p>1. 解除列管交工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水利處)</p>

			<p>人通行安全，本處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已錄案依序辦理。</p> <p><b><u>水利處112年9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726號函/112年9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53874號函</u></b></p> <p>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交工處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p> <p><b><u>交工處112年10月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62128號函</u></b></p> <p>反映地點經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將於天祥路60巷北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並已於112年8月31日繪設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b><u>水利處112年1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0073號函、水利處112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4995號函</u></b></p> <p>本案交工處已於112年7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已錄案辦理，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序，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溝時辦理標線復舊。另本處已於112年11月3日電洽里長，說明本處因預算延至113年優先施作，尚經里長勉予同意。</p>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請各權責單位在執行各項案件工程時持續與里辦公處溝通說明，以利各案件圓滿結案。

六、 散會